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24 期（总第 430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24
(半月刊)

(总第430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0〕66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甬政发〔2020〕67号)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甬政发〔2020〕70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2号)	(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的通报(甬政办发〔2020〕74号)	(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6号)	(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六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7号)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9号)	(17)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71号)	(20)
---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73号）	（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35号)	（21）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部门文件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水资〔2020〕10号）	（22）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民发〔2020〕126号)	（28）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33）
《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	（38）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址：www.ningbo.gov.cn
电话：0574-89182682
邮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1月5日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0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总目录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41）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 “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0〕6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浙整改拆办〔2019〕9号）、《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考核验收办法》（浙整改拆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经考核公示，海曙区集士港镇等24个乡镇（街道）为宁波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海曙区石碶街道等16个乡镇（街道）为第五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领导、加大力度，抓好落实，继续深入推进“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为我市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作出贡献。

附件：宁波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第五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宁波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第五批 “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一、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

海曙区：集士港镇、鄞江镇

江北区：庄桥街道、甬江街道、慈城镇

鄞州区：首南街道、瞻岐镇

镇海区：骆驼街道、澥浦镇

北仑区：大碶街道

奉化区：岳林街道、莼湖街道、尚田街道

余姚市：兰江街道、朗霞街道、泗门镇、陆埠镇

慈溪市：宗汉街道、白沙路街道、坎墩街道、桥头镇

宁海县：跃龙街道、岔路镇、黄坛镇

二、第五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

海曙区：石碶街道、古林镇、洞桥镇、高桥镇

鄞州区：中河街道、横溪镇、姜山镇、云龙镇、五乡镇、塘溪镇

余姚市：低塘街道、临山镇、余姚经济开发区

慈溪市：周巷镇、龙山镇、观海卫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甬政发〔2020〕6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王建康、王雷泉、叶文夫、包根满、邬向东、寿建立、何业琦、沃幸康、张如安、张德和、陈亚非、陈明伟、林绍灵、郁伟年、卓立甬、竺济法、周志锋、周建庆、黄才良、龚缨晏、董幼祺等21人为市文史研究馆馆员（按姓氏笔画排序），聘期为五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 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甬政发〔2020〕7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优宁波”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快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评审程序，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世前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新质量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广大企业要

以获奖企业为标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引导，充分激发创新活力，为“质优宁波”建设和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聚焦提质扩量，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

1.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制定发布“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项目、企业、平台、产品等，市、县两级予以重点支持。

2. 加强产业招商引资。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百强、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项目），以及实施重点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延链等重大项目，按照《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甬政发〔2020〕44号）规定予以支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产业合作和产业链招商服务。

3. 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在投资规模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1亿元（含）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中，每年择优选择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列入市级重点扶持计划，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项目开工后，按照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对其他符合导向目录的产业投资项目，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对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的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4. 提升产业平台能级。支持产业平台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数字化园区、特色产业示范园，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小微双创示范基地和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市级财政给予最

高200万元、100万元和80万元分档奖励。对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数字化园区建设、小微工业园建设（提升）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二、聚焦智能制造，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

5.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建设项目的，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对列入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项目开工后，按照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对其他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机器换人”、企业上云、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业APP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控安全等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6. 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机构）。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包括基础性、行业级、产业链协同创新、共享制造等类型）的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市级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年度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引进培育的重大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

7.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

8. 支持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支持举办“和丰奖”工业创新设计大赛。

9.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个、25万元/个分档奖励；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万元/个奖励。对全域产业治理、淘汰落后产能、“低散乱”重点行业（区块）整治、“两小”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小微工业园建设、绿色化改造、自愿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三、聚焦创新能力，建设高层次创新体系

10. 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成功创建市级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两年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两年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创新中心分中心，市级财政分两年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创新中心，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对市级（含）以上创新中心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给予补助。对新设立国家级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测试评价平台），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

11.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600万元、10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重点技术创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列入市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实现进口替代的市级重点工业新产品，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分档奖励。

12. 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列入市级十条“四基”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

发展，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对列入国家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或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3. 支持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推广应用。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认定为国内、省内软件首版次产品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分档奖励。对企业投保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保险的，市级财政给予保费金额的80%、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补助。对企业投保软件综合创新保险的，市级财政给予保费金额的80%、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补助。已经享受国家保险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保险补助。编制宁波市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服务）和“三首”产品推荐目录，完善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和标准，支持国有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对列入目录产品（服务）实施优质优价采购。

14. 支持制造业企业品牌专利质量标准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品牌和“浙江制造精品”；支持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行业性区域品牌；支持“品字标”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支持企业获取国际发明专利，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或者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支持开展市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支持标准化项目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制造业检验检测平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鼓励制造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集聚发展，推动检验检测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四、聚焦竞争优势，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

15.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积极培育大中小融通发展的企业梯队。对获评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实施打造单项冠军之城行动，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清单，制订专项支持政策。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16. 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工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和500亿元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企业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对列入市级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等梯队培育计划的，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贯彻落实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等政策，相关细则另行制订发布。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创客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宁波分赛。对列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获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优秀）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管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属地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18.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培育企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等优质企业并购我市重点培育产业链关键环节急需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研究机构，并实现控股的，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并购总额的2%、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19. 培育产业集群服务促进机构。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组建“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对市级产业集群支撑机构，市级财政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50万元分档奖励。对

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对其自身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活动方面的投入，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最高1:1资金配套支持。对列入市级重点产业链的牵头单位（促进机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运行补助。

五、聚焦要素保障，促进高效率要素配置

20. 集聚高层次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自主培养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对入选人才、团队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21. 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开展制造业领域领军企业总裁和新甬商制造业高端管理人才培训。支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做大产业人才队伍。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引育专项，完善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关键领域人才支持政策，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

22. 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队伍。鼓励高等院校开设“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领域特色专业。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共建产教合作联盟，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定制化培养。认定一批制造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现代纺织服装等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支持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港城工匠”选拔，对入选“港城工匠”的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高技能人才计划和荣誉的评选。

23. 加大金融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金融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争取总行支持并给予政策倾斜，主动对接制造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稳步提高，将制造业贷款投放情况纳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财政性资金存放、金融服务质效评价等考核范围。建立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市财政设立最高4亿元额度的制造业贷款风险池，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制造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4. 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首贷客户融资担保率和业务放大倍数。发挥市级政府融资担保代偿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由代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按4:4:2分担代偿损失。

25.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做强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种子期、起步期、初创期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创新平台的资本投入。

26.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发展，优化充实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快区域股权市场发展，加速孵化中小微企业，鼓励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板块升级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各类融资工具融资。

27.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划定工业集聚区控制线，确保全市工业用地规模稳中有升。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优先用于符合产业导向、促进有效投资的制造业项目，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对小微企业园用地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5%予以应保尽保，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对符合导向目录的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符合用地集约条件的，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要求下，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探索工业地产转

让纳入土地二级市场管理。

六、聚焦改革试点，打造高品质发展环境

28. 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公布年度企业A、B、C、D四类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29. 强化改革创新试点。深化产业全域治理、产业链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改革创新试点。对列入国家、省、市计划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试点项目，在资源要素配置、财政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支持。

30. 深化细化专项政策。根据“六稳”“六保”等工作部署和专项工作推进要求，制定优质企业培育、细分产业链培育、单项冠军之城打造、前沿产业培育（包括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5G等）等专项政策，研究制定“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施细则，强化精准扶持。

31. 优化资金支持方式。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完善政策内容、改进管理。制定因素法支持的资金分配办法，按照目标导向和工作导向，由区县（市）统筹用于所辖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对同一企业、园区获评不同类型优质企业和园区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分档奖励政策；对享受“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面上支持政策。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施行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0年1月1日以来，符合本实施意见相关补助政策的均可享受。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 “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0〕7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促进我市工艺美术事业繁荣与发展，根据《宁波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甬政发〔2009〕69号），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并报市政府同意，评定丁国云等45人为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专业
1	丁国云	陶瓷设计制作
2	王海波	雕刻
3	毛伟峰	漆艺
4	卢杰	竹编
5	叶斌	木雕
6	叶飈	木雕
7	叶祥生	工艺陶瓷
8	朱永红	工艺雕塑
9	朱宏苏	竹刻
10	华佩杰	玉石雕刻
11	刘小江	设计、工艺雕刻
12	刘志云	根雕、根艺
13	孙文聪	面粉塑
14	严海斌	木雕
15	李晓明	玉石雕刻
16	杨斌	竹、木根雕
17	应亚娟	玻璃画
18	应杨飞	木雕
19	应周挺	陶瓷工艺
20	沈威	雕塑

21	沈仁荣	陶瓷设计制作
22	张 生	紫 砂
23	张 波	工艺陶瓷
24	张 翼	木雕、根雕
25	张福科	木根雕、佛像雕刻、胡琴制作
26	陆建波	雕 刻
27	陈兆红	工艺家具
28	茅国强	工艺雕刻
29	林军辉	核 雕
30	欧昌宗	竹、木根雕
31	金灵平	石 雕
32	周 力	竹 雕
33	郑明祥	竹、木根雕
34	赵文碧	工艺美术（发绣）
35	胡亮亮	泥金彩漆
36	俞志定	工艺陶瓷
37	俞建伟	竹、木根雕
38	夏君表	工艺雕刻
39	顾 坚	传统手工锦盒
40	钱徐彪	竹根雕
41	徐有福	脱胎漆器
42	徐剑君	木 雕
43	章敏强	竹木雕刻
44	缪素青	织绣工艺
45	潘 垒	漆 艺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以下简称“三首”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益”的要求，更加重视政府引导和调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机制的功能作用，以加大“三首”产品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为突破口，以提升政策落实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为路径，着力打通新产品研发、认定管理、招标采购、市场应用等关键环节，构建“三首”产品大规模市场应用生态系统和制度供给，统筹处理好优先使用“三首”产品与构建统一市场体系、实施公平竞争市场准则和产品质量服务提升之间的关系，真正推动企业创新、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有机统一。到2022年，率先建成以创新为导向的“三首”产品遴选激励和推广应用“全流程”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形成研发创新、认定管理、推广应用的政策支撑体系，力争在卡脖子技术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行业话语权的“三首”产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认定管理体系

（一）完善认定管理办法。立足“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标志性产业链、四基产业链、智能制造等发展需求，研究建立“三首”产品发展的行业导向目录，建立“三首”产品培育库。探索建立我市“三首”产品认定标准，修订完善首台（套）装备认定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首版次软件认定管理办法，开展首

批次新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研究，提升“三首”产品的质量水平。鼓励“三首”产品研制企业在标准制定方面领跑领先。（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优化认定管理流程。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三首”产品认定，进一步简化“三首”产品的申报认定流程。实施申报主体信用承诺机制，加强对认定企业、相关机构、专家的诚信管理。（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实行目录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对“三首”产品进行目录制管理，动态发布《宁波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搭建“三首”产品生产应用数据化平台，将产品的标准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价格、应用场景等统一纳入，实现与招投标管理系统信息互通，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落实招标采购环节支持政策

（四）加强项目立项和方案设计环节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申请批复的“标准模板”要对采用《宁波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行材料设备单独招标、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定向采购等条款提出明确建议。（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加强配置标准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概算。在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时，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和资金计划，合理确定资产配置标准和财政资金安排，鼓励使用“三首”产品。强化采购人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落实招标投标支持“三首”产品政策。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1个“三首”产品，“三首”产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明确产品自列入《宁波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两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实行“一标一审”制度，严格审查招标文件，落实招标文件的预公示制度，对招标单位相关违法行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七）强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政策统筹。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体系和市场体系，消除市域范围内招标采购市场“碎片化”现象。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试点，探索在医疗器械、科研仪器等领域试点部门集中采购模式，研究提出集中采购的具体办法，建立医疗教育机构提需求、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平衡、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的管理机制，做到集中采购、集中议价、控制成本。（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创新方式加大市场推广应用

（八）建立“三首”产品联合研发攻关机制。鼓励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转化为“三首”产品；探索建立“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成果应用列入“三首”产品机制。探索组建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应用方与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的研发创新联盟，衔接打通研发至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

等；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前）

（九）组织实施示范应用工程。依托国有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在地铁、公路、机场、医院、学校、商品房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场所开展“三首”产品示范应用。鼓励市场主体，采用5G+等新模式，建立“三首”产品示范应用场景。（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等；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十）加大“三首”产品认定和应用奖励。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研究提高我市“三首”产品认定奖励标准。探索在装备领域先行开展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试点，适时启动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应用奖励试点。研究提出支持“三首”产品开拓市场销售的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运用以租代购、分期偿还、购买服务、免费试用等方式扩大市场销售份额。（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十一）完善“三首”产品保险补偿机制。研究完善“三首”产品保险分类补偿实施办法，简化补偿资金兑现效率，通过“甬易办”平台加快保险补偿资金拨付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三首”产品的技术成熟程度、理赔风险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投保费率，实现费率水平总体下降。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创新险种、扩大承保范围，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提高政府精准服务水平

（十二）制定支持“三首”产品发展的新一轮政策。绘制全过程管控流程图，从研发攻关、认定管理、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金融、政府服务等方面提出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意见。打通本地优质产品与“三首”产品应用的通道，对列入“三首”产品培育库的本地优质产品，在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金融服务等方面参照“三首”产品支持政策。（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宁波银保监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十三）加大“三首”产品精准对接。推动服务环节前移，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预算编制阶段，建立项目设备材料清单筛查制度和信息交流机制，若涉及“三首”同类产品，应及时告知“三首”企业，确保商机信息应知尽知。同时，围绕重点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等，定期开展“三首”产品推介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产需有效对接。依托“政采云”平台，建设“三首”产品网上展示平台，将汽车、空调、医疗设备等本地优质产品集中在宁波精品馆展示。（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十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方式。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三首”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优先安排专项信贷资金。鼓励有条件的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三首”产品租赁业务部或专业子公司，更好满足“三首”产品融资租赁需求。研究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三首”产品工程化攻关和推广应用的具体办法。（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等；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六、推动政策落实能力提升

（十五）强化优先使用“三首”产品创新容错机制。认真落实《宁波市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试行）》，为依法依规使用“三首”产品营造良好环境。（牵头领导：钟关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经信局、市政务办等）

（十六）建立考评奖励机制。强化“三首”产品政策落实考评奖励，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执行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等；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十七）加强“三首”产品应用法律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专利申请，给予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畅通维权渠道，加强相关部门执法协作，协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七、强化改革实施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三首”产品发展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市级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头负责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医疗卫生、教育、国有企业等系统的“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扎实推进本地各项工作。

（十九）细化责任分工。按照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落实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十）确保工作质量。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定期报告改革任务推进情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市政务办会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对相关单位、区县（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评估，实行一季度一分析一通报。市委改革办会同市经信局加强对改革情况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六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六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有关委托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委托事项

市区集体土地征收具体工作，市政府委托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政府和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东钱湖管委会承担。

各区政府（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实施各自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

审批专用章，具体如下：

- (一) 海曙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3)；
- (二) 江北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5)；
- (三) 镇海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6)；
- (四) 北仑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7)；
- (五) 鄞州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8)；
- (六) 奉化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4)；
- (七) 大榭开发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12)；
- (八) 宁波国家高新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10)；
- (九)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保管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11)。

二、规范用章管理

受委托的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应当经决策程序，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版，以下简称《新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集体土地征收项目，在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前签署意见，并按照土地征收程序有关规定分别在《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通知书》《征地听证会纪要》《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文书上加盖宁波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用章登记台账。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大办理委托事项的内容和权限。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 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新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市政府名义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的管理工作。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集体土地征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程序，切实做好土地征收机制调整完善后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要切实加强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因委托事项引起的诉讼、复议、信访、信息公开、投诉等事宜，由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诉和处理。引起的各种补偿、赔偿由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本级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主动公开征地相关信息。

(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行为，实现审批前、审批中、审批后全过程监管。市政府建立委托事项评估机制，每年对委托办理的集体土地征收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评查和实地抽查，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四) 受委托的区政府（管委会）不依法行使委托权的，市政府将给予通报并暂停委托；对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在限期内拒不纠正又不采取必要措施改正的，或因土地征收行为违法被确认违法、纠错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收回委托办理权限。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寓管于服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基础平台的建设应用与互联互通，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自治和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体系，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行政监管体系

1.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查处（已纳入综合执法的事项除外）；对行政审批改革中推出的“N合一”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部门，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商品的监管，及时查处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2. 梳理监管规则，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权责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监管事项，纳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严格实施强制性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

3. 依法查办案件，规范行政检查和处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推行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探索建立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容错免责清单。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梳理论证，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清理

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

4. 实施标准化监管执法，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探索实施标准化和透明化监管执法，在权责清单基础上，以标准形式明确监管执法依据、权限、程序及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程序和结果。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进一步推动形成协同监管体系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引导市场主体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信用意识，督促市场主体建立落实风险防控、信用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指引，推广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提高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2. 积极推进行业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行业经营自律，规范会员行为。探索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息互联共享与参与协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和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开展行业信用监管以及信用联合奖惩，推动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切实发挥专业机构监督作用。积极培育和引进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推进社会信用和公共信用数据的有机融合，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强化社会监督，在食品、药品、金融等民生关切、专业性强、行为较为封闭或执法成本高的行业和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严格细化落实配套制度。

（三）进一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关联整合，实现监管执法检查表单自动生成、监管执法环节全程留痕、监管执法部门效能监察和监管执法行为信用记录。全面推广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现“一网通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在执法部门“掌上执法”应用100%覆盖的基础上，提升应用“掌上执法”开展执法检查比例。

2.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积极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分级监管、事后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闭环体系。积极参与推进长三角信用一体化、甬舟信用一体化等工作，依法依规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坚持宽严并济，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渠道和规范信用修复流程，为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提供法定路径。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升政府公共信用应用水平。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服务、保险保理、劳动用工等领域实行信用风险提示、信用预警监测等，完善信用舆情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失信事件的反馈和处置机制。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为“双随机”监管专用平台，实现监管标准化。加强部门统筹协作，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县两级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与规范化。推进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相关联，加大对信用状况差、风险较高企业的抽查力度，增强问题发现能力，提高抽查精准性。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信用宁波”网站公示。

4.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疫苗、药品、危险化学品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严格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各地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科学搭建风险分析模型，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

5. 落实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与协同监管。支持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产业、数字经济和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发展，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强化政府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6. 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细化问责机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根据《宁波市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出现问题的，应综合分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要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加强监管基础平台的建设应用与互联互通

1. 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强化与监管有关的出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示，确保各监管部门信息互通。探索将行业自律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公示。

2. 推进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加强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及掌上执法系统的常态化嵌入式应用，形成监管闭环，对市场主体行为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领域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跟踪、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加强对发生事故概率高、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推进投诉举报平台功能整合。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和优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做到诉求“一号响应”，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投诉举报数据共享，提高社会监督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宁波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做到“事前联合会商、事中信息沟通、事后线索移交、结果互通互认”，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举措。对监管中涉及多领域、跨区域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疑难复杂问题，要相互配合，统筹协作，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二）强化评估审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绩效评估制度，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监管事项目录。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审计力度。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理解、关心、支持

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老外滩 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积极做好宁波老外滩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努力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市政府决定成立宁波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裘东耀

市 长

副组长：李关定

副 市 长

沈 敏

副 市 长

成 员：金伟平

市 政 府 副 秘 书 长

颜伟国

市 政 府 副 秘 书 长

魏祖民

市 委 宣 传 部 常 务 副 部 长

姚蓓军

市 财 政 局 局 长

孙义为

市 自 然 资 源 规 划 局 局 长

陈寿旦

市 住 建 局 局 长

劳可军

市 水 利 局 局 长

张 延

市 商 务 局 局 长

王 程

市 文 广 旅 游 局 局 长

郑一平

市 综 合 执 法 局 局 长

傅贵荣

江 北 区 区 长

钟建波

宁 波 城 投 控 股 董 事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张延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华弼天、江北区常务副区长许会祥、宁波城投控股总工程师陈洪水任办公室副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有序推进我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宁波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 敏 副市长

副组长：金伟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一平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梁 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柴大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晓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伟男 市能源局总工程师

傅军清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张立央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戚兴初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戚兴初兼任办公室主任。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不再保留。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3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苏丹旦、虞礼勇、高岷任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陆国栋任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期满后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8-2020-0003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水资〔2020〕10号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鄞州区水利局，慈溪市、余姚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局：

现将《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中落实执行。

宁波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17日

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号令）以及《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全市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本市根据城市发展实际情况，分步、分批对用水单位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最终实现全覆盖。

第三条 任何用水单位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用水单位应当在保障合理用水的前提下，避免用水浪费，

提高水的利用率。

市、区（园区）、县（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定额结合计划管理的原则，采取行政、经济、协调、科技推广等措施，促进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计划用水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各区（园区）、县（市）（以下简称“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市、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提供用水单位实用水量数据、抄表异常信息、用水单位信息变更等情况，每年定期提供年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新注册用水单位信息。

用水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落实部门专人负责用水管理工作，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挖掘节水潜力，使用水状态趋于科学、良性循环。

第二章 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内容及流程

第五条 计划用水实行按季度结算管理，通过城市节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现，管理流程都在管理端与用水单位端之间互动执行。

县（市）可执行现有的计划用水结算管理方式，规范管理，逐步调整，最终实现全市计划用水结算管理方式统一。

用水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贸易结算水表注册单位一致。实际用水单位与贸易结算水表注册单位不一致的，由注册单位接受计划用水管理，并负责内部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实行年度用水总量管理。根据各地前3年的用水情况、当前用水单位数量、水资源承载能力及供水能力等因素核定各地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总量。

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参考用水单位上三年用水情况、调整系数，结合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需求情况，制定用水计划指标。

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方式为：

正常用水3年及以上的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量= $(0.5 \times \text{上年度 (上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 + 0.3 \times \text{前年度 (前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 + 0.2 \times \text{再前年度 (再前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正常用水2年至3年间的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量= $(0.7 \times \text{上年度 (上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 + 0.3 \times \text{前年度 (前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正常用水1年至2年间的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量=上年度 (上年同季度) 实际用水量×调整系数。

新增用水未满1年的用水户，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用水计划。

在水资源紧缺时期，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市、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比例下调用水计划指标。

第七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5日前下发各地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实行季度结算管理的区（园区）、县（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把计划指标发放给各用水单位。

实行年度结算管理的县（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15日前把计划指标发放给各用水单位。

用水单位要通过管理系统查看用水计划指标，确保了解本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收到后有反馈意见

的，立即与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无反馈的视作默认。

第八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9月1日—15日接受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调整申请，并在9月底之前进行核准答复。

用水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用水性质改变、用水人员增加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必须在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当月月底前通过管理系统向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并提供申请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申请内容不予认可。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证明材料核准情况调整水量并告知用水单位。调整水量参照浙江省用水定额，无定额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核算。

申请用水计划指标调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宁波市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调整申请表》。
- (二) 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绿化面积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已按规定完成水平衡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用水单位发生不可预计的突发用水状况，应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申请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申请内容不予认可。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实行季度结算管理的，突发用水情况处理申请截止日期为当季最后一个月月底之前，实行年度结算管理的，突发用水情况处理申请截止日期为当年最后一个月月底之前，超过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下个结算管理周期的第一个月，完成对用水单位上个结算管理周期的用水计划指标增补处理。未申请或未及时申请的单位原则上不予以增补用水计划指标。增补水量参照用水定额，无定额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核算。

第十一条 结算水量采用供水企业提供的每月实际用水量数据，自上月抄表日至本月抄表日得出的水量视为本月实际用水量，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按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对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通知单》中的水量、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向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接到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核实并处理。

第十三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属于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由市、区（园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执收，资金汇缴国库。

超计划用水单位应在收到《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通知单》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宁波市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征收催告单》，第二次催缴后仍未缴纳的，依照《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平台。

第三章 各类突发用水情况及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以下列举数类较为常见的突发用水情况及处理方式。

- (一) 灭火救灾

证明材料：火灾现场照片、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

处理标准：按照消防表实际使用量为可增补计划水量（按供水企业抄见为准），如使用非消防表取水，由消防部门出具取水量证明。

（二）水管爆裂

证明材料：水管维修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提供漏水维修合同复印件；自己单位维修的，提供管材购买的相关票据复印件）、爆管（维修）照片、水管口径、爆管到修复时间记录、日常抄表记录。

处理标准：根据水管口径、压力和修复时间计算流失水量，并给予增补水量。爆管的漏水时间最多不超过24小时。

（三）漏水

证明材料：每日抄表记录、供水设施维修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提供漏水维修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本单位维修的，提供购买维修材料的相关票据复印件）、维修照片。

处理标准：必须提供每日抄表记录，漏水量计算方式：漏水期间每日水量总和-（漏水之前一周水量+修复之后一周水量）÷14天×漏水天数，未提供每日抄表记录的，视为无节水管理措施，不予考虑增补。

1.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控制在5天（含）之内，用水单位承担比例定为0。
2.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控制在5—10天（含）之内，用水单位承担比例为漏水量的1/5。
3. 从漏水到开始维修时间超过10天的，用水单位承担比例为漏水量的1/3。
4. 发现漏水后，用水单位在一个月内启动对供水管道进行大面积更新改造或采用铺设明管措施，并且改造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增补量可满足漏水量。

（四）基建、装修用水

证明材料：基建、装修用水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处理标准：凡有基建用水项目必须安装基建计量水表，每月通过管理系统上报基建水表用水量，管理系统将在实际用水量中自动减除这部分水量。不提出申请或不按期上报的，原则上不予认可基建水量。

（五）转供水

证明材料：提供转供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以及水费结算票据。

处理标准：市政建设以水费结算票据显示用量按实给予增补水量。不属于市政建设转供水的，按定额增补水量。

（六）用水设施设备新增、调试、检修（消防试水改造、冷却塔维修、染缸调试等），用水工艺调整

证明材料：用水设施设备调试的，新用水设施设备的，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用水设施设备检修的，提供检修方案或合同；用水工艺调整的，提供生产、营销等商务协议或合同，用水工艺调整方案。各用水点都要求装表计量，提供日常抄表数据。

处理标准：根据新增、调试、检修、工艺调整的各用水点装表计量前后的水量对比，给予增补水量。消防试水应出具对应月份水费发票复印件（消防水表），按发票水量给予增补。

（七）消防演练、各类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用水

证明材料：行政事业机关或单位的公告、文件、证明，消防演练方案计划等，提供日常抄表数据。

处理标准：原则上根据消防演练、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的前后水表抄表水量对比，给予增补水量。未安装水表的，普通消防演练按100—150吨/次增补；各类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用水按50—100吨/次增补。

（八）产量增加、人员增加、厂房出租、店面出租

证明材料：产量增加：提供工业产销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规模以上企业），企业利润表（规模以上以下企业）。

人员增加：提供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申报登记的人数），新增员工花名册。

厂房出租或新厂入驻：提供租赁合同，提供租赁单位水费结算票据。

店面出租：提供租赁合同。

处理标准：

1. 产量增加，根据提供的工业产销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本季度产品产量或产值同比去年增加的，且该产品在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中有用水定额标准的，按照增加的产量与用水定额标准计算增补水量；无用水定额标准的，按照去年同期水量、产值产量同比增幅和企业用水性质确定的系数进行计算，以水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系数按2计算（如制冰企业、饮料企业、电镀企业等），用水性质属于生产辅助用水的企业，系数按6—10（按行业）计算。

计算公式：

a、有产量且产品有用水定额标准的

增补水量=增加的产量×用水定额值

b、无用水定额标准的

增补水量=去年同期水量×产值产量同比增幅÷系数

2. 新增跟产值产量无关的设备投入使用（如冷却塔、冷风机、空压机等），原则上按照计量水表的水量进行增补，未安装水表的，增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2%计算。

3. 人员增加，根据单位性质按定额增补水量。

4. 厂房出租或新厂入驻，根据租赁单位水费结算票据进行计算。

5. 店面出租，根据店面性质按定额增补水量。

第十五条 其他突发用水情况处理有定额标准的，按定额增补处理；无定额标准的，由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调整和增补用水计划指标：

- (一) 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 (二) 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单位用水定额的。
- (三) 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
- (四) 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
- (五) 未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 (六) 明知内部管网漏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七) 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新扩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根据《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城市区域发展状况和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逐步分批将非居民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响

应和配合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二）新扩户单位在收到计划用水管理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当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告知用水单位考核管理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三）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新扩户单位进行走访，实地了解企业（单位）的用水情况，用水单位须如实告知单位用水、节水情况，以确保计划下达的准确性。

（四）对新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第一年试行管理，期间发生超计划用水暂不进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取，第二年开始正式实行管理。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定期进行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测试报告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主要依据。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考核用水单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用水考核制度，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本单位节水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用水合理调节控制，及时向企业、单位负责人汇报计划用水情况。

（二）节水专管人员应定期对本单位贸易结算水表进行抄表计量并记录，频率不得少于每日一次，掌握本单位正常用水规律，发现用水量异常应及时查找原因，避免水资源浪费和企业、单位的经济损失。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抄读水表的，用水单位应予配合。

（三）加快用水设备设施和用水器具更新改造，应优先选择先进的用水工艺，采用节水型器具，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用水浪费。

（四）加强用水设备设施管理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对内部供水管网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五）积极开展节水宣传，加强节水教育，提高企业单位员工的节约用水意识。

（六）如遇用水性质、用水内容、用水规模变更，销户、搬迁、节水管理部门人事变动等情况，用水单位应及时与区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七）根据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相应报表。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抄见贸易结算水表，每月按时将用水数据上报给市、各地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有条件通过数字化平台进行数据交互的，及时上传水量数据。供水企业确因客观条件无法抄见水表读数而估表的，要向用水单位提供估表情况证明，以便用水单位申请突发用水情况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用水单位资料保密制度，对计划用水单位户号、季度计划用水量、超计划用水情况、用水性质、用水单耗、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用水单位资料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二十二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地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差异、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申请调整、增补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0-2020-003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民发〔2020〕126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大榭开发区民政与社区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的要求，我局对现行2020年9月底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本次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99件，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确认有效继续保留的79件（含拟修订的3件），废止的20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4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波市民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宁波市民政局拟修改（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宁波市民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1

宁波市民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0年9月，共计7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1	关于转发实施《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民社发〔1994〕18号	1994/4/2	ZJBC10-1994-0002
2	关于佛教徒焚化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1997〕76号	1997/7/18	ZJBC10-1997-0001
3	转发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禁止利用骨灰存放设施行不正当营销活动的通知	甬民发〔1997〕121号	1997/12/16	ZJBC10-1997-0002
4	关于加强公墓管理，坚决制止毁林造坟的通知	甬民发〔1998〕129号	1998/11/19	ZJBC10-1998-0002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通知	甬民发〔2000〕10号	2000/1/10	ZJBC10-2000-0001

6	关于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地名工作实行市、区分级管理的通知	甬民发〔2003〕27号	2003/2/17	ZJBC10-2003-0001
7	关于《宁波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甬民〔2003〕15号	2003/7/14	ZJBC10-2003-0003
8	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困难毕业生纳入救助范围的通知	甬民发〔2003〕160号	2003/9/19	ZJBC10-2003-0004
9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06〕4号	2006/1/16	ZJBC10-2006-0001
10	关于适用《宁波市公墓墓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甬民发〔2006〕40号	2006/2/24	ZJBC10-2006-0002
11	关于做好“校友会”等类似社团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甬民发〔2007〕57号	2007/5/14	ZJBC10-2007-0002
12	关于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甬民发〔2007〕137号	2007/11/29	ZJBC10-2007-0006
13	关于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机构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2008〕91号	2008/8/8	ZJBC10-2008-0004
14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局进一步深化完善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民发〔2008〕138号	2008/12/18	ZJBC10-2008-0006
15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	甬民发〔2009〕12号	2009/2/19	ZJBC10-2009-0001
16	关于加强全市死亡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民发〔2009〕40号	2009/4/8	ZJBC10-2009-0002
17	关于调整精减退职工丧葬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民计〔2009〕19号	2009/5/25	ZJBC10-2009-0004
18	关于授权市工商联为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	甬民发〔2009〕90号	2009/9/10	ZJBC10-2009-0005
19	印发宁波市民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甬民发〔2010〕45号	2010/4/27	ZJBC10-2010-0001
20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机构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0〕134号	2010/12/2	ZJBC10-2010-0005
21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殡葬区划地名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参考标准的通知	甬民发〔2010〕129号	2010/11/18	ZJBC10-2010-0006
22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甬民计〔2011〕17号	2011/4/7	ZJBC10-2011-0002
23	关于印发《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民发〔2011〕142号	2011/12/28	ZJBC10-2011-0003
24	关于加快基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民发〔2012〕133号	2012/10/23	ZJBC10-2012-0003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甬民发〔2012〕163号	2012/11/27	ZJBC10-2012-0005
26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补贴资格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3〕79号	2013/6/8	ZJBC10-2013-0004
27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3〕80号	2013/6/8	ZJBC10-2013-0005
28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3〕106号	2013/8/8	ZJBC10-2013-0006

29	关于印发《宁波市骨灰撒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3〕110号	2013/8/23	ZJBC10-2013-0008
30	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甬民计〔2013〕17号	2013/3/5	ZJBC10-2013-0009
31	关于修改《宁波市公墓墓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甬民发〔2013〕75号	2013/5/27	ZJBC10-2013-0012
32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13〕119号	2013/9/23	ZJBC10-2013-0010
33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民发〔2013〕129号	2013/10/30	ZJBC10-2013-0014
34	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13〕118号	2013/11/7	ZJBC10-2013-0015
35	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4〕33号	2014/3/25	ZJBC10-2014-001
36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4〕58号	2014/5/12	ZJBC10-2014-003
37	关于解决本市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2014〕72号	2014/7/4	ZJBC10-2014-004
38	关于加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甬民发〔2014〕93号	2014/7/23	ZJBC10-2014-008
39	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入职奖补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4〕130号	2014/12/19	ZJBC10-2014-0012
40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	甬民发〔2014〕137号	2014/12/23	ZJBC10-2014-0013
41	关于印发《宁波市门牌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民发〔2014〕138号	2014/12/31	ZJBC10-2014-0014
42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福利机构收送养弃婴（儿）管理规定》的通知	甬民发〔2014〕106号	2014/12/30	ZJBC10-2014-0015
43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机构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4〕135号	2014/12/30	ZJBC10-2014-0016
44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5〕60号	2015/6/19	ZJBC10-2015-0002
45	关于印发宁波市基金会养老机构区划地名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5〕67号	2015/7/16	ZJBC10-2015-0004
46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	甬民发〔2015〕82号	2015/9/10	ZJBC10-2015-0005
47	关于规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甬民发〔2015〕104号	2015/12/14	ZJBC10-2015-0009
48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5〕119号	2015/12/31	ZJBC10-2015-0011
49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甬民发〔2016〕15号	2016/3/15	ZJBC10-2016-0004
50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民发〔2016〕30号	2016/4/18	ZJBC10-2016-0001
51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下发《宁波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6〕36号	2016/4/27	ZJBC10-2016-0003
52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区社会工作项目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6〕49号	2016/5/31	ZJBC10-2016-0005

53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宁波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6〕74号	2016/9/13	ZJBC10-2016-0006
54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1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民发〔2016〕100号	2016/12/13	ZJBC10-2016-0008
55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	甬民发〔2017〕8号	2017/2/7	ZJBC10-2017-0001
56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7〕56号	2017/6/12	ZJBC10-2017-0002
57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银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慈善信托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7〕18号	2017/3/13	ZJBC10-2017-0003
58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甬民计〔2017〕23号	2017/11/3	ZJBC10-2017-0004
59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17〕141号	2017/12/21	ZJBC10-2017-0006
60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创业和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7〕137号	2018/1/8	ZJBC10-2017-0008
61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民族宗教局关于部分少数民族居民去世后土葬有关事宜的通知	甬民发〔2018〕122号	2018/10/18	ZJBC10-2018-0001
62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民发〔2018〕123号	2018/10/25	ZJBC10-2018-0002
63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甬民发〔2018〕151号	2018/11/26	ZJBC10-2018-0003
64	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文明办、宁波市老龄办、宁波银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18〕145号	2018/12/5	ZJBC10-2018-0004
65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8〕148号	2018/12/10	ZJBC10-2018-0005
66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8〕159号	2018/12/11	ZJBC10-2018-0006
67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规范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甬民发〔2018〕157号	2018/12/4	ZJBC10-2018-0007
68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8〕150号	2018/12/27	ZJBC10-2018-0008
69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8〕164号	2018/12/29	ZJBC10-2018-0009
70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甬民发〔2019〕9号	2019/3/4	ZJBC10-2019-0001
71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甬民发〔2019〕42号	2019/5/30	ZJBC10-2019-0002

72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发改委关于发布宁波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宁波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甬民发〔2019〕67号	2019/6/27	ZJBC10-2019-0003
73	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民发〔2019〕63号	2019/7/11	ZJBC10-2019-0004
74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9〕113号	2019/12/16	ZJBC10-2019-0005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20〕21号	2020/3/27	ZJBC10-2020-0001
76	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	甬民发〔2020〕18号	2020/4/2	ZJBC10-2020-0002

附件2

宁波市民政局拟修改（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0年9月，共计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08〕47号	2008/5/20	ZJBC10-2008-0002
2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局慈善活动监管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社会福利企业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12〕166号	2012/11/27	ZJBC10-2012-0006
3	关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2014〕92号	2014/7/23	ZJBC10-2014-007

附件3

宁波市民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0年9月，共计2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1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年检管理工作的意见	甬民发〔2001〕11号	2001/2/1	ZJBC10-2001-0001
2	关于规范宁波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的通知	甬民发〔2006〕110号	2006/11/28	ZJBC10-2006-0004
3	关于印发《宁波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07〕132号	2007/11/9	ZJBC10-2007-0004
4	关于印发《宁波市殡葬执法工作暂行规范》的通知	甬民发〔2008〕40号	2008/5/4	ZJBC10-2008-0001
5	关于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区社会工作的意见	甬民发〔2008〕69号	2008/6/27	ZJBC10-2008-0003
6	关于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的通知	甬民发〔2008〕98号	2008/9/2	ZJBC10-2008-0005

7	关于调整宁波市区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的通知	甬民发〔2011〕14号	2011/3/7	ZJBC10-2011-0001
8	关于公益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若干意见（试行）	甬民发〔2012〕126号	2012/10/10	ZJBC10-2012-0002
9	关于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和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2013〕23号	2013/2/19	ZJBC10-2013-0001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民发〔2013〕27号	2013/3/5	ZJBC10-2013-0002
11	关于印发《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3〕84号	2013/6/17	ZJBC10-2013-0003
12	关于开展四大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	甬民发〔2013〕109号	2013/8/19	ZJBC10-2013-0007
13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民发〔2014〕90号	2014/7/21	ZJBC10-2014-005
14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委托实施区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通知	甬民发〔2014〕91号	2014/7/21	ZJBC10-2014-006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慈善募捐行为的意见	甬民发〔2014〕126号	2014/12/8	ZJBC10-2014-0011
16	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甬民计〔2015〕27号	2015/5/25	ZJBC10-2015-0001
17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15〕100号	2015/11/30	ZJBC10-2015-0008
18	关于调整宁波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甬民发〔2015〕110号	2015/12/21	ZJBC10-2015-0010
19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社会组织登记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甬民发〔2016〕42号	2016/5/10	ZJBC10-2016-0002
20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甬民计〔2017〕44号	2017/12/29	ZJBC10-2017-0007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9年5月，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加快建设制造业现代产业体系。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2年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今年3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推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落地，需要制定新一轮的产业支持政策来衔接。

同时，我市2017年出台的推动制造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执行到期，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激发广大市场主体的积极

性，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经信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研、论证，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政办发〔2019〕86号）制定。

三、政策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更加突出“三个导向”和“一个优化”。

一是突出工作导向，强调工作任务与政策对应。《实施意见》是《实施方案》的配套政策文件，政策内容与《实施方案》六大重点任务全面对应，确保工作以政策为支撑、政策以工作为导向，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同时，根据当前制造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增加了对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打造单项冠军之城工作等重点任务的支持。

二是突出目标导向，强调市县共同支持。《实施意见》支持重点主要有三类。一是市级层面直接支持，主要是对扬优势、补短板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以及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奖励；二是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由区县（市）统筹支持，主要包括对一般的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项目、绿色制造、“小升规”等面上工作的支持；三是通过细分行业政策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支持，主要包括对集成电路、软件、生物医药等细分行业，通过制定专项政策支持。

三是突出绩效导向，不断优化政策设计。对产业投资的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在符合产业导向目录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等；对智能制造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进一步聚焦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

四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完善支持方式，如对产业投资项目，由事后补助，调整为事中和事后补助结合，对区县（市）审核上报、已经启动建设的项目，先行预拨50%补助资金，待项目竣工后统一结算，以激励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统一对投资类项目的补助比例，对工业投资项目、技改项目、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补助比例统一为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同时，对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的产业投资项目，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六个部分共31条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包括4条举措。

1.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制定发布“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确定《实施意见》重点支持的产业范围。

2. 加强产业招商引资。鼓励引进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百强、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项目），以及实施重点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延链等重大项目，按照《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给予支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产业合作和产业链招商服务。

3. 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该条政策主要明确市、县两级对产业投资项目的支持。其中，市级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要求投资规模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1亿元（含）

以上，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项目开工后，按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

对其他符合导向目录的产业投资项目，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对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的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4. 提升产业平台能级。支持产业平台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制造业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数字化园区、特色产业示范园，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小微双创示范基地和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工业园，市级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和80万元分档奖励。

对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数字化园区建设、小微工业园建设（提升）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第二部分：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包括6条政策举措。

5.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这条政策主要是支持智能制造。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对列入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项目开工后，按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对其他的数字化赋能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6. 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机构）。该条政策主要是对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和机构的支持。其中，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包括基础性、行业级、产业链协同创新、共享制造等类型）的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对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市级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年度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分档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对引进培育的重大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支持。

7.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该条政策主要是对服务型制造的支持。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

8. 支持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支持举办“和丰奖”工业创新设计大赛。

9.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该条政策主要是对绿色制造的支持。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个、25万元/个分档奖励；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万元/个奖励。对全域产业治理、淘汰落后产能、“低散乱”重点区块（行业）整治、“两小”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小微工业园建设、绿色化改造、自愿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第三部分：建设高层次创新体系，包括5条举措。

10. 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该条政策主要是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对成功创建市级创新中心、省级创新中心、国家级创新中心分中心和国家级创新中心，分档给予支持。对市级（含）以上创新中心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对新设立国家级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测试评价平台），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11.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该条政策主要是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列入国家级、省级的重点技术创新建设项目，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实现进口替代的市级重点工业新产品，给予分档奖励。

12. 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该条政策主要是对工业强基工程的支持。对列入市级10条“四基”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发展，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对列入国家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或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3. 支持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推广应用。该条政策主要是“三首”产品的推广应用支持。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的，以及对认定为国内、省内软件首版次产品的，给予分档奖励。对企业投保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软件综合创新保险的，市级财政给予保费金额一定比例的补助。编制宁波市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服务）和“三首”产品推荐目录，完善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和标准，支持国有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对列入目录产品（服务）实施优质优价采购。

14. 支持制造业企业品牌专利质量标准建设。品牌专利质量标准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该条政策明确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相关创建，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部分：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共5条政策措施。

15.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对获评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实施打造单项冠军之城行动，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清单，制订专项支持政策。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16. 鼓励企业上台阶。该条政策主要是对企业争先进位、提质扩量的支持。对工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和500亿元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给予“一企一策”综合扶持政策。对列入市级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等梯队培育计划的，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创客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宁波分赛。对列入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获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优秀）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管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按照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由区县（市）统筹予以支持。

18.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培育企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等优质企业，并购我市重点培育产业链关键环节急需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机构，并实现控股的，市级财政按照并购总额给予不超过2%、最高300万元补助。

19. 培育产业集群服务促进机构。该条政策主要是适应产业集群培育工作要求，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服务机构的支持。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组建“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促进服务机构。对市级产业集群支撑机构，市级财政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50万元分档奖励。对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的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对其自身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活动方面的投入，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最高1:1资金配套支持。对列入市级重点产业链的牵头单位（促进机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运行补助。

第五部分：促进高效率要素配置，包括8条政策。

20. 集聚高层次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甬江引才工程，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对入选人才、团队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21. 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该条政策主要是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重点产业人才引育的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开展制造业领域领军企业总裁和新甬商制造业高端管理人才培训。组织开展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支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做大产业人才队伍。

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引育专项，完善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关键领域人才支持政策，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

22. 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队伍。该条政策主要是对高技能人才的支持，明确重点方向。鼓励高等院校面向“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前沿产业领域开设特色专业。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共建产教合作联盟，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定制化培养。认定一批制造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现代纺织服装等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支持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港城工匠”选拔，对入选“港城工匠”的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高技能人才计划和荣誉的评选。

23. 加大金融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金融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争取总行支持和政策倾斜，主动对接制造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制造业贷款的比重稳步提高，将制造业贷款投放情况纳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财政性资金存放、金融服务质效评价等考核范围。建立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市财政设立最高4亿元的制造业贷款风险池，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制造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4. 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首贷客户融资担保率和业务放大倍数。发挥市级政府融资担保代偿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由代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按4:4:2分担代偿损失。

25.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做强产业基金、创投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增加对种子期、起步期、初创期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创新平台的资本投入。

26.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发展，优化充实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加快区域股权市场发展，加速孵化中小微企业，鼓励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板块升级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各类融资工具融资。

27.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划定工业集聚区控制线，确保全市工业用地规模稳中有升。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优先用于符合产业导向、促进有效投资的制造业项目，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对小微工业园用地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5%予以应保尽保，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对符合导向目录的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符合用地集约条件的，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要求下，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探索工业地产转让纳入土地二级市场管理。

第六部分：打造高品质发展环境，包括4条举措。

28. 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公布年度企业A、B、C、D四类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29. 强化改革创新试点。深化产业全域治理、产业链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改革创新试点。对列入国家、省、市计划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试点项目，在资源要素配置、财政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

30. 深化细化专项政策。根据“六稳”“六保”等工作部署和专项工作推进要求，制定优质企业培育、细分产业链培育、单项冠军之城打造、前沿产业培育（包括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5G等）等专项政策，研究制定“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施细则，强化精准扶持。

31. 优化资金支持方式。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完善政策内容、改进管理。制定因素法支持的资金分配办法，按照目标导向和工作导向，由区县（市）统筹用于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此外，针对同一企业、园区获评不同类型优质企业和园区，可能政策重复享受的情形，明确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分档奖励政策；对享受“一企一策”综合扶持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面上支持政策。

（二）适用范围与期限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宁波行政区域内。
2. 期限。《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的均可享受。

五、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储昭节

联系方式：0574-89292023

《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宁波市水利局下发《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实施细则》？

自1984年，市政府以市政〔84〕100号文建立了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以来，我市一直开展着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多年来社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不断变化，管理工作涉及的行业越来越广，具体用水情况日渐错综复杂，现行的管理方式多以经验为基本指导依据，管理过程中缺乏标准依据，过于主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区级节水主管部门没有可参照的处理依据，管理用户也对管理流程和标准存在不同程度的异议。

随着政务管理规范化的推进，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具体操作细则必须要有明确的标准流程和处理规范，一方面便于基层管理部门照章办事，另一方面也可以向管理受众展示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原则，使我市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更具权威性。

二、《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全市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

三、《实施细则》如何规定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计划用水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各区（园区）、县（市）（以下简称“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市、各地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提供用水单位实用水量数据、抄表异常信息、用水单位信息变更等情况，每年定期提供年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新注册用水单位信息。

用水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落实部门专人负责用水管理工作，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挖掘节水潜力，使用水状态趋于科学、良性循环。

四、《实施细则》主要规范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本《实施细则》分为二十四条，主要包括总则、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内容及流程、各类突发用水情况及处理方式、其他说明等内容。

（一）关于总则

《实施细则》第一条到第四条明确了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涉及管理各部门、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二）关于计划用水日常管理内容及流程

《实施细则》第五条到第十三条明确了计划用水日常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流程。第五条，明确了考核周期、考核形式、考核对象。第六条，明确了用水计划指标制定原则。第七条，规定了用水计划指标下发时间以及用户接收指标后的反应方式。第八条，规定了用水计划调整的具体做法。第九条，规定了突发用水情况处理的具体做法。第十条，规定了用水计划指标增补的具体做法。第十一条，规定了计划用水管理结算方式。第十二条，规定了用户对结算结果产生异议的处理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和催缴的方式。

（三）关于各类突发用水情况及处理方式

《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到第十六条明确了计划用水管理过程中各种突发用水情况以及处理方式。第十四条，包括灭火救灾、水管爆裂、漏水、基建、转供水、用水设施设备新增、调试、检修、用水工艺调整、消防演练、各类创建迎检清洁卫生用水、产量增加、人员增加、厂房出租、店面出租等情况的处理方式。第十五条，规定了其他情况处理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了不得调整和增补用水计划指标的情况。

（四）关于其他说明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到第二十四条解释了计划用水管理其他内容及注意事项。第十七条，明确了新扩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注意事项。第十八条，规定了水平衡测试的相关事项。第十九条，提出了用户内部用水管理的一些注意事项。第二十条，明确了管理数据的来源。第二十一条，提出了保密要求。第二十二条，提出了管理监督工作要求。第二十三条，明确了管理责任制度。第二十四条，明确解释权限及实施时间。

五、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水利局

联系处室：水资源处

联系方式：0574-89385378

宁波市2020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1月	同比增长 (%)	1—11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8762.3	1.9	
	第一产业	亿元		232.1	2.0	
	第二产业	亿元		4038.4	0.6	
	第三产业	亿元		4491.8	3.1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769.4	8.3	15985.6	-1.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39.3	9.3	15741.0	-0.4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11.6	12.0	2984.8	-0.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5.1	11.4	3591.2	4.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3.0	10.4	754.0	2.8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7.0	9.9	542.8	2.1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0.9	13.4	505.8	1.9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4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6.0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7.4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1.5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676.1	6.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米			1672.1	8.4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536.7	2.6	108404.6	5.1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902.1	0.0	55406.3	3.0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42.0	15.1	2648.5	3.5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31.4	15.2	2490.0	2.5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910.5	22.1	8895.6	7.1
	其中：出口	亿元	594.5	21.9	5812.5	7.2
	进口	亿元	315.9	22.5	3083.1	6.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4	40.0	24.3	4.1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2705.8	16.9	24534.4	8.9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4.5	1.9	1311.2	-5.4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89.1	5.5	2681.4	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2.2	12.9	1405.2	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7.6	4.3	1465.9	-5.5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52402	4.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8318	3.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31816	5.2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7749	7.8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3	0.3	102.0	2.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2.8	-7.2	92.2	-7.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1	-3.9	95.5	-4.5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标题	期·页
一、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令	
2020年4月27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裴东耀)	(9·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253号)	(5·3)
宁波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254号)	(23·3)
二、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甬政发〔2020〕1号)	(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甬政发〔2020〕2号)	(3·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甬政发〔2020〕5号)	(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甬政发〔2020〕7号)	(5·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实施办法(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0〕9号)	(6·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0〕17号)	(8·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甬政发〔2020〕20号)	(10·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0〕25号)	(10·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0〕29号)	(1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北区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	
(甬政发〔2020〕35号)	(1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部分区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甬政发〔2020〕37号)	(1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0〕38号)	(1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0〕39号)	(15•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20〕44号)	(15•12)
宁波市人民政府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宁波舟山一体化发展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发〔2020〕50号)	(17•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0〕66号)	(2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甬政发〔2020〕67号)	(24•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甬政发〔2020〕70号)	(24•4)

三、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4号)	(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5号)	(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9〕86号)	(1•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号)	(1•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号)	(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号)	(3•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0〕6号)	(4•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号)	(4•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项目争速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8号)	(4•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惠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的通知 (甬政办明电〔2020〕2号)	(5•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9号)	(6•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0〕10号)	(7•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1号)	(7•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渡难关稳订单拓市场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0〕12号)	(7•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荣誉市民荣誉堂(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3号)	(7•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4号)	(8•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5号)	(8•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17号)	(9•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8号)	(9•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19号)	(9•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0号)	(9•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2号)	(10•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3号)	(10•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和2020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4号)	(10•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6号)	(1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7号)	(11•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28号)	(11•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29号）	（11•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0号）	（11•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1号）	（11•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2号）	（11•3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33号）	（11•3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结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4号）	（1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5号）	（12•5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6号）	（13•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37号）	（13•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41号）	（14•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42号）	（14•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甬政办发〔2020〕43号）	（14•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4号）	（15•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5号）	（15•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6号）	（15•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7号）	（15•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8号）	（15•4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49号）	（15•4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甬政办发〔2020〕50号）	（16•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1号)	(16•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52号)	(16•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发展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3号)	(17•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4号)	(17•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7号)	(17•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8号)	(18、19•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9号)	(18、19•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0号)	(20•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1号)	(20•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第四届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2号)	(20•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3号)	(2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7号)	(22•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8号)	(22•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9号)	(22•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2号)	(24•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届“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0〕74号)	(2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6号)	(24•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六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7号)	(24•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9号） (24•17)

四、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姚珂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1号）	(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2号）	(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蔚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3号）	(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文祥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4号）	(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顾剑波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5号）	(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伟、严再天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6号）	(2•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许国章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7号）	(4•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良才、柴利能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8号）	(10•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单继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9号）	(10•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德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10号）	(11•3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道涛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1号）	(11•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12号）	(12•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13号）	(12•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海军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4号）	(12•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15号）	(12•5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晔、姚燕明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6号）	(12•5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晔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7号）	(12•5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先达、胡颖磊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8号）	(12•5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先达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19号）	(12•5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成荫、沃明龙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0号）	(12•5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沃明龙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1号）	(12•5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林全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2号）	(12•5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建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23号）	(13•3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斌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4号）	(13•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梅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25号）	(13•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旭东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6号）	(13•3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君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27号）	(15•5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君安等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8号）	(16•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朝君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29号）	(16•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国良等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30号）	(16•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邬骏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31号）	(17•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建红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32号）	(17•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海承免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33号）	(20•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卓任职的通知（甬政干〔2020〕34号）	（22•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苏丹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0〕35号）	（24•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4号)	（22•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5号)	（2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6号)	（22•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1号)	（24•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73号)	（24•21）

五、部门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75号)	（1•22）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47号)	（1•27）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81号)	（1•32）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1219号)	（1•38）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通知 (甬民发〔2019〕113号)	（1•42）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甬运〔2019〕4号)	（2•5）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甬房公委〔2019〕2号)	（2•6）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房公委〔2019〕3号)	（2•8）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企业新建楼盘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合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房公委〔2019〕4号)	（2•10）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关于明确我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客管〔2019〕4号)	（2•1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办发〔2019〕48号)	（2•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78号）	（2•1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80号）	（2•21）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交〔2019〕14号)	（2•23）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宁波特有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甬交法〔2019〕291号)	（3•1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下列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甬自然资规规〔2019〕2号)	（4•28）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宁波市巡游、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两证合一”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交运〔2019〕225号)	（4•3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88号)	（4•3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90号)	（4•4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当前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9〕94号)	（4•50）
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甬公办〔2019〕56号)	（4•5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104号）	（5•36）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总工会宁波市工伤预防工作试行办法（甬人社发〔2019〕108号）	（5•38）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9〕108号）	（5•4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甬建发〔2019〕137号)	（5•47）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加强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甬金办〔2020〕1号)	（5•4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甬市监法〔2020〕24号)	（5•50）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可信身份认证应用规则》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0〕1号)	（5•51）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农发〔2019〕235号)	（6•8）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文广旅〔2019〕108号）	（6•14）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细则》的通知	
（甬科资〔2019〕98号）	（6•17）
宁波市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自创办〔2019〕7号）	（6•2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科合〔2019〕105号）	（6•27）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宁波市博士后工作资助政策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45号）	（6•31）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	
（甬卫发〔2019〕76号）	（6•3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宁波市推进建设工程设计师进小区的指导意见（试行）	
（甬建发〔2020〕19号）	（7•11）
宁波市规模种粮大户种植补贴工作方案（甬农发〔2020〕37号）	（7•13）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司法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民发〔2020〕21号）	（7•16）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医保发〔2019〕32号）	（8•17）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医保发〔2019〕35号）	（8•19）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宁波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的通知	
（甬医保发〔2020〕10号）	（8•22）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商务商贸〔2020〕8号）	（8•2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履诺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应急〔2020〕23号）	（8•2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甬科办〔2020〕14号）	（8•35）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应急〔2020〕26号）	（9•33）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的通知（甬建发〔2020〕26号）	（9•3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标〔2020〕130号）	（10•33）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	
（甬民发〔2020〕18号）	（11•38）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0〕18号）	（11•45）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甬农发〔2020〕77号）	（12•57）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海关 宁波海事局 宁波海警局关于加强建设用砂稳定供应确保混凝土质量的若干意见（甬建发〔2020〕33号）	（12•60）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全市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甬退役军人局发〔2020〕19号）	（12•63）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420号）	（13•3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13•3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0年第3号）	（13•41）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建发〔2020〕6号）	（14•20）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完善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	
（甬建发〔2020〕55号）	（14•2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29号）	（16•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	（17•16）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23号）	（18、19•13）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文广旅〔2020〕34号）	（18、19•1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39号）	（18、19•1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44号)	(20•2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46号)	(20•24)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730号)	(21•1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859号)	(21•18)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44号)	(21•2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22•2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22•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22•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22•31)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50号)	(23•6)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51号)	(23•7)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甬退役军人局发〔2020〕44号)	(23•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知发〔2020〕356号)	(23•13)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甬水资〔2020〕10号)	(24•22)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甬民发〔2020〕126号)	(24•28)

六、政策解读

《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政策解读	(1•47)
《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52)
《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54)
《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56)
《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58)

《宁波市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政策解读	(1•59)
《关于明确我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2•28)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2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2•30)
《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31)
《宁波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2)
《关于明确宁波市巡游、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两证合一”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4•57)
《关于下放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政策解读	(4•58)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5•53)
《宁波市工伤预防工作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5•54)
《关于加强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5•58)
《关于不动产登记可信身份认证应用规则》政策解读	(5•59)
《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实施办法（2020—2022年）》政策解读	(6•33)
《宁波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6•35)
《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7•20)
《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渡难关稳订单拓市场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7•21)
《宁波市荣誉市民荣誉堂（纪念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22)
《关于宁波市推进建设工程设计师进小区的指导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7•24)
《宁波市规模种粮大户种植补贴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7•2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7•26)
《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8•37)
《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8•38)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8•39)
《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8•40)
《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履诺公示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8•42)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政策解读	(8•44)
《关于高质量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9•51)
《宁波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政策解读	(9•53)
《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9•5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政策解读	(9•57)
《宁波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0•41)
《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政策解读	(11•46)
《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11•47)

《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12•63）
《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及全市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12•65）
《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13•47）
《关于赋予部分区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政策解读	（14•28）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4•29）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14•32）
《关于完善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14•34）
《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4•36）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修订）》政策解读	（15•57）
《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16•22）
《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政策解读	（16•26）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6•27）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17•26）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及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政策解读	（18、19•37）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抢救性考古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8、19•39）
《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2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7）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9）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21•25）
《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1•26）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21•27）
《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2•32）
《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3•17）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3•18）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23•19）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19）
《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4•33）
《宁波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24•38）

七、统计指标

宁波市2019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34）
宁波市2020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38）

宁波市2020年1-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46）
宁波市2020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42）
宁波市2020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66）
宁波市2020年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38）
宁波市2020年1-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30）
宁波市2020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19•40）
宁波市2020年1-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30）
宁波市2020年1-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34）
宁波市2020年1-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40）

八、政务大事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1•59）
市政府1月份记事	（3•68）
市政府2月份记事	（5•61）
市政府3月份记事	（7•28）
市政府4月份记事	（9•59）
市政府5月份记事	（11•48）
市政府6月份记事	（13•48）
市政府7月份记事	（15•59）
市政府8月份记事	（17•28）
市政府9月份记事	（18、19•41）
市政府10月份记事	（21•28）
市政府11月份记事	（23•21）

九、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1•61）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月份发文目录	（3•7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2月份发文目录	（5•62）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3月份发文目录	（7•3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	（9•62）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5月份发文目录	（11•5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6月份发文目录	（13•5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	（15•61）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8月份发文目录	（17•3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9月份发文目录	（18、19•42）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	（21•3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1月份发文目录	（23•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